

1998 年第 340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（修訂附表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

（第 522 章）第 83 條訂立）

1.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

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（第 522 章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(i) 在 "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" 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(A) 廢除——

(I) "斯洛伐克"；

(II) "扎伊爾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巴林

危地馬拉

柬埔寨

格林納達

剛果民主共和國

莫桑比克共和國

博茨瓦納

斯洛伐克共和國

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"；

(ii) 在 "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" 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 "Kazakstan" 而代以 "Kazakhstan"；

(b) 在 "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（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）" 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——

(i) "巴林"；

(ii) "危地馬拉"；

(iii) "格林納達"；

(iv) "莫桑比克"；

(v) "博茨瓦納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8 年 10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規例將已加入《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以及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的名單予以更新。